附件2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组委会

粮组办发〔2018〕1号

关于组织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

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

参展产品金奖评选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粮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粮油企业产品品牌建设，持续加强对优质粮油、粮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应广大参展企业要求，经组委会研究决定，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粮油展”）继续组织参展产品金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参评产品范围

“2018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范围为：以实物参加本届展览的小麦加工产品、稻谷加工产品、油料加工产品、玉米和杂粮加工产品、饲料产品、粮机设备产品（含主食产业化配套设备）六大类参展产品，其申报、组织、评审程序及其它细则详见《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评选办法（试行）》(附件1)。

二、申报材料要求

（一）粮油加工企业申请参加评奖，应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请表》（附件2，Word版本），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本省粮食部门或中央直属、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进行审核，本省粮食部门或中央直属、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审核后统一报到粮油展评委会办公室。

（二）粮机设备制造企业申请参加评奖，应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请表》（附件2，Word版本），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粮机设备制造企业请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直接打包发送至粮油展评委会办公室的指定邮箱。

（三）申请参评企业在报送参评产品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交参评企业承诺书电子版（见附件3，请提供扫描件），对本企业所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各省粮食行业协会或中央直属、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应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按照要求择优确定本地或本系统金奖产品评选推荐名单，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各省推荐审定参评产品汇总表》（附件4），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稿。

（五）第13、14、15届粮油展金奖获奖产品，如本届继续参展参评，需向各省粮食行业协会、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粮油集团提交参评申请，报评委会办公室备案，同时提交该产品近期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经审查并盖章，报评委会备案。

（六）凡申报材料缺项的，视为不合格材料，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企业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七）请申报参评的企业务必将参评产品带到展会现场进行展示，不以实物参展的产品将不能被列入参评名单。

（八）本届粮油展金奖评选申报材料均只收取电子版（盖章页请提供扫描件），若申报参评产品电子版材料不全的将不能列入参评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请粮油展联络员及有关企业将相关材料在此之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本函及其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网站及粮油展官网下载，网址：[www.chinagrain.org.cn/](http://www.chinagrain.org.cn/)和www.cgof.cn。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第十六届粮油展评委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邮 编：100801

联 系 人：阚琳雪、杜明宣

联系电话：010-66095127/4254

传 真：010-66094291

电子邮件：3174416977@qq.com

联 系QQ： 3174416977

附件：

1.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评选办法
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请表（申请参评企业填写）
3.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企业承诺书（申请参评企业填写）
4.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各省推荐参评产品汇总表（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粮食部门填写）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

组委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1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

参展产品金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粮油企业加强产品品牌建设，促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优质产品的生产，向社会、企业及广大消费者推荐优质产品，促进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粮油展”）组委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对参评粮油、粮机产品进行评审。

　　第三条 奖项名称为“2018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以下简称“金奖”）。其代表的产品质量水平为：主要指标处于国际和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第四条 粮油展金奖产品的宣传推广以企业自主宣传为主，评委会宣传推介为辅。组委会授权相关企业在其当年度生产的获奖产品包装上印有“2018年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字样；评委会当年度将在中国粮食行业网、中国粮食经济杂志、粮油展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对评审活动及获奖产品进行宣传。

　　第五条金奖评选活动每届组织一次。上届金奖产品本届继续参展并提出参评申请，且产品未出现任何质量安全问题，可简化申请程序，由企业向省级粮食部门或中央直属、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提交近期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经审查确认盖章后，报评委会备案，展会期间通过专家现场复评后，可延续成为本届粮油展金奖产品，展会期间颁发本届金奖奖牌和证书。

　　第六条 评审认定工作坚持“自愿、客观、公开、公正、公平、优中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金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评委会组织业内专家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以及参评产品现场复评等工作，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参评产品的材料汇总及初审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油展组委会委员、联络员负责本地区参展粮油加工产品的参评组织、申报、审核及择优推荐工作；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参展产品的参评组织、申报、审核及择优推荐工作。

第三章 参评产品范围及数量

　　第十条 参评产品范围包括参加粮油展的小麦加工产品、稻谷加工产品、油料加工产品、玉米和杂粮加工产品、饲料产品以及粮机设备产品等。

　　第十一条 评委会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从严控制每届展会金奖产品数量，具体规定如下：

　 （一）每家参展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参展产品参与金奖评审。

　 （二）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粮食部门推荐参评的粮油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届展会本展团参展展位总数的35%（参展面积统一折合为9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参展面积较大、参展企业较多的地区，可酌情增加1～2个参评产品名额。

　 （三）参展的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粮油企业，推荐参评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届展会该企业参展展位总数的40%（参展面积统一折合为9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

　 （四）参展产品获金奖的粮机设备制造企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届展会该类参展企业总数的25%。

第四章　申 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法人注册地址在中国大陆境内。

　 （二）有健全和有效运行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及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三）按照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

　 （四）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五）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

　 （六）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粮食部门推荐参评的粮油加工企业参展展位数至少为1个国际标准展位。

　 （七）粮机设备制造企业须参加本届展会，且参展规模在4个国际标准展位以上（含4个）；连续三届及以上参加粮油展（含本届）的粮机设备制造企业也可申请参加评选。

　 （八）独立报名的粮油加工企业申请参评，参展规模参照前款粮机设备制造企业的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参评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为本届粮油展参展产品，且只能申报一个品牌的一个产品。（例如：XX牌XX大米）。

　　2.产品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3.具有在中国大陆注册并归申请人所有的产品注册商标。

　　4.在中国大陆有固定的生产基地。

　　5.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食品生产企业，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粮机设备产品须为能够独立完成加工或储存、色选、清理、检化验等单项工作的主机及主要设备（含成套设备），粮机零配件产品暂不列入评选范围。

　　6.产品须由国家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或其他国家计量认证机构认可的机构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过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证明。

7.市场销售量、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消费者满意程度高。

8.申请参评产品上市销售须满三年。

**（二）优先推荐条件**

　　1.获得国家和省部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参展产品，优先推荐。

　　2.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权威认证的食用粮油产品，优先推荐。

　　3.拥有各类国家专利、发明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优先推荐。

　　4.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牌”“省级著名商标”的产品，优先推荐。

　　5.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国家、省级火炬计划](http://baike.baidu.com/view/1206066.htm)项目产品，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产品以及省优、部优产品，优先推荐。

6.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节粮减损示范企业”、“信用评价试点企业”产品，2016年度粮油加工企业“50强”、“10强”企业的产品，优先推荐。

　　7.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命名的粮食产业优势县（市、州）相关企业产品，优先推荐。

　　8.各类地理标志产品，优先推荐，由产品所在地县（市、省）级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和企业提出参评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9.对循环经济和延伸产业链条有推动作用的企业生产的粮油粮机产品，优先推荐。

　　10.符合节能、环保、降耗等要求的粮油加工产品及粮机设备产品，优先推荐。

　　11.主食产业化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技术，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申请参评的企业，应填写《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产品参评申请表》（见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申请参评企业在报送参评产品申请表的同时，应提交参评企业承诺书（见附件3），并对本企业所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各省联络员或中央直属、外资（合资）粮油企业集团应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认真审核，按照要求择优确定本地或本系统金奖产品评选推荐名单，填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各省参评粮油产品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十五条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集团参展粮油产品向企业所在地粮食部门申请参评，各地粮食部门按评委会确定的名额择优推荐；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粮油加工企业向所属集团总公司申请参评，集团总公司按评委会确定的名额择优推荐；粮机设备制造企业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所有申报参评产品进行评审并确定获奖产品候选名单。

粮油展开展期间，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候选的获奖产品进行现场复评，确定获奖产品名单。参评企业务必将本企业被列入“获奖产品候选名单”的参评产品样品（样机）带到展会现场进行展示，接受现场复评。没有参加现场展示和接受现场复评的候选产品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六条 粮油展金奖评选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组委会办公室编写评奖函

发至各参展粮机设备制造企业

发至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粮食部门及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粮油加工企业

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省市粮食部门及企业所属集团总公司

直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交参评申请

各省市粮食部门、各中央直属和外资（合资）粮油加工企业集团总公司按照办法规定的名额，择优推荐审定参评产品，报评委会办公室

评委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届粮油展获奖产品候选名单

展会期间，组织专家对候选产品进行现场复评

粮油展期间拟召开颁奖大会，为获奖产品颁发证书和奖牌，向社会公告获奖产品名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组委会在本届粮油展期间对金奖获奖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奖项称号，注销其获奖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一）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金奖证书及奖牌的；

　 （三）扩大获奖称号和证书使用范围的；

　 （四）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五）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七）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未获得或被撤销获奖称号的产品，不得使用获奖称号。

　　第二十条 从事粮油展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评选认定工作，保守申请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产品评审认定工作机构外，未经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粮油展参展产品评选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2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

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请表

（申请企业填写）

申请人名称：

产品类别：

所在省份：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图案：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为往届展会金奖产品：□是 第 届 □否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评委会印制）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申请人性质（□内打“√”）** | | | 国有及国有控股□ 民营□ 合资□ 外资□ 其它□ | | | | | | |
| **从业人员** | | 人 | **固定资产（现值）** | | | 万元 |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生产基地面积** | | | 公顷 | |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注册商标名称**  **（附商标电子图案）** | |  | **商标注册时间** | | |  | | | |
| **商标注册号** | |  | **商标注册地** | | |  | | | |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 | |
| **申报产品认证情况** | | | | | | | | | |
| **认证标准**  **认证项目** | | | **符合标准** | **注册号** | | | **覆盖范围** | | **认证机构**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检验报告** | | |  |  | | |  | |  |
| **优先推荐条件** | | | | | | | | | |
| **名称** | | **是否获得** | **获得时间** | | **证书编号** | | | **颁发机构** | |
| **无公害农产品** | | 是□ 否 □ |  | |  | | |  | |
| **绿色食品** | | 是□ 否 □ |  | |  | | |  | |
| **有机食品** | | 是□ 否 □ |  | |  | | |  | |
| **国家专利** | | 是□ 否 □ |  | |  | | |  | |
| **发明专利** | | 是□ 否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 | | 是□ 否 □ |  | |  | | |  | |
| **产业化龙头企业** | | 国家级□ 省级□ |  | |  | | |  | |
| **是否名牌产品或知名商标** | | 中国名牌□ 省级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 省级著名商标□ | | | | | | | |
| **其他奖励** | | 高新技术产品□ 重点新产品□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产品□  省优、部优产品□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省级火炬计划项目产品□ | | | | | | | |
| **是否放心粮油示范企业**  **诚信企业** | | 是□ 否□ | | | | | | | |
| **其他资质或者奖励** | |  | | | | | | | |
| **申报产品简介** | | （品种、规格型号、特点、主要用途，限300字，附彩色照片） | | | | | | | |
| **产品市场指标** | | （2017年度年产量、年销售量、年销售额、出口量、出口额和占国内同类产品的比例，限300字）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 | | | 2015年 | 2016年 | | | 2017年 | | 备注 |
| **市场评价** | 国内市场销售情况 | 申报产品销售量（万吨/台套） |  |  | | |  | |  |
| 申报产品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主要销售地区 |  | | | | | | |
| 出口情况 | 申报产品出口量（万吨/台套） |  |  | | |  | |  |
| 申报产品出口额（美元） |  |  | | |  | |  |
| 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  | | | | | | |
| **质量评价** | 实物质量水平 | 申报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质量保证能力 | 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建立情况 |  | | | |  | | |

表2

推荐、审定意见

|  |  |
| --- | --- |
| 各省（区、市）粮食部门推荐意见 | 联络员（签字）： 组委会委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专家组审定意见 | 评委会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1.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本表只适用于同一申请参评企业的一种产品的申请。

　　3.本表封面与有关附报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4.本表由封面、表1、表2组成，封面和表1由粮油企业填写并报各省粮油展联络员，表2第一栏由各省粮食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填写评审推荐意见；第二栏由评委会专家组填写审定意见。粮机设备、中央直属及外资（合资）企业填写封面、表1后直接报评委会办公室。

　　5.申请参评企业请将有关附报材料整理后，随本申请表一并报送，附报材料清单如下：（前6项为必需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

（2）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3）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250002.htm" \t "_blank)管理的食品企业提供相应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本年度或上年度市级以上（含市级）质量或卫生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粮油食品加工企业、主食厨房提供；检测项目按该产品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5）由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税收证明复印件。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7）若企业为被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粮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请提供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复印件。

（8）若申报产品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请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9）若申报产品获得过国家专利、发明专利、设计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10）若申报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国家、省级火炬计划](http://baike.baidu.com/view/1206066.htm" \t "_blank)项目产品，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者其他省部级奖励，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若企业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认定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节粮减损示范企业”“信用评价试点企业”，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若企业在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条以及节能、环保、降耗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若申报产品为地理标志产品，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其他材料。

　　6.其他

（1）申请表连同附报材料需整理成文件夹，标注申请企业名称。

（2）附报的所有材料中申请企业名称必须一致。

（3）表格电子版请从中国粮食行业网[www.chinagrain.org.cn](http://www.chinagrain.org.cn)/或粮油展门户网站[www.cgof.cn](http://www.cgof.cn)下载。

（4）附件中盖章页请提供扫描件。

（5）以上申报材料均只需提供电子版，整理好后压缩成文件夹发送至金奖邮箱：3174416977@qq.com。

附件3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

展示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

参评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参展产品金奖评选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所填报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申请表》及《第十六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金奖参评产品信息汇总表》各项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企业向所在地粮食局、统计局、税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一致，如有虚假，愿意接受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企业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规失信行为。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抽查及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